



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
中文辯論隊賽前訓練 通告
(只限相關同學適用)

第 101 /18號

逕啓者：本校中文辯論隊將於 11 月 24 日(六)參加「保良局主辦第九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初賽，故將於 11 月 20 日(二)及 11 月 22 日(四)進行賽前訓練，現謹將詳情臚列於後：

時間	參加對象	地點
11 月 20 日(二)3：45－5：00	中文辯論隊所有成員	607 室
11 月 22 日(四)4：45－6：00	獲選出賽隊員（另行通告通知）	607 室
	3:35 放學後到自修室溫習評估	

唯請家長留意，本次初賽時間在一至五年級進展性評估期間進行，而六年級呈分試也緊接比賽之後進行，請家長謹慎考量是否讓子女參與賽前訓練及出賽遴選。感謝家長的配合和體諒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校 2466 5885 與胡英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 台鑒

校長： 陳好得 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回 條【請將回條於 11 月 20 日(星期二) 交班主任再轉交胡英老師】 第 101/18 號

逕覆者：頃接 貴校通告第 101/18 號，本人確知中文辯論隊賽前訓練 詳情，並：

* 同意 敝子弟參加 中文辯論隊賽前訓練

活動完畢 敝子弟將

- * 由家長到校接走。
- * 自行回家，並自行負責其安全。
- * 於活動完結後，留校到自修室溫習及做功課至____時，由家長到校接走。
- * 於活動完結後，留校到自修室溫習及做功課至____時，學生自行回家，並負責其安全。

*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中文辯論隊賽前訓練。

原因:_____

此覆
香港路德會
增城兆霖學校校長 陳好得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_____日

* (請在適當□內加√號)

聯絡電話：_____